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 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 059, 673, 5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70. 14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 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肖花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 出席 3 人, 监事刘熙先生、陈飞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 059, 556, 675	99. 9976	116, 920	0.002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 059, 556, 675	99. 9976	116, 920	0.002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 059, 556, 675	99. 9976	116, 920	0.002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 059, 556, 675	99. 9976	116, 920	0.002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	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	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月	投	5, 059, 494, 375	99. 9964	179, 220	0.003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5, 059, 556, 675	99. 9976	116, 920	0.0024	0	0

7、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4, 778, 680	99. 9882	116, 920	0.0118	0	0

- 8、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议案名称: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4, 778, 680	99. 9882	116, 920	0.0118	0	0

8.02 议案名称:与农业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 609, 273, 849	99. 9974	116, 920	0.0026	0	0.0000

8.03 议案名称:与中国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 713, 699, 636	99. 9975	116, 920	0.0025	0	0.0000

8.04 议案名称:与建设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 059, 556, 675	99. 9976	116, 920	0.0024	0	0.0000

8.05 议案名称:与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4, 861, 262, 060	99. 9975	116, 920	0.0025	0	0.0000

- 9、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1 议案名称: 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4, 778, 680	99. 9882	116, 920	0.0118	0	0.0000

9.02 议案名称: 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 609, 273, 849	99. 9974	116, 920	0.0026	0	0.0000

9.03 议案名称: 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 713, 699, 636	99. 9975	116, 920	0.0025	0	0.0000

9.04 议案名称: 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 059, 556, 675	99. 9976	116, 920	0.0024	0	0.0000

9.05 议案名称: 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 861, 262, 060	99. 9975	116, 920	0.002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 059, 556, 675	99. 9976	116, 920	0.002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 059, 556, 675	99. 9976	116, 920	0.002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 059, 556, 675	99. 9976	116, 920	0.002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投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 059, 557, 575	99. 9977	116,020	0.0023	0	0.0000

14、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 059, 556, 675	99. 9976	116, 920	0.002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 01	选举韩晓军先生为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5, 059, 462, 177	99. 9958	是
15. 02	选举胡光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5, 059, 462, 177	99. 9958	是
15. 03	选举刘兴盛先生为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5, 059, 462, 177	99. 995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 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5, 059, 462, 177	99. 9958	是
16.02	选举马义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	5, 059, 462, 177	99. 9958	是
16.03	选举彭辰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	5, 059, 462, 177	99. 9958	是
16.04	选举徐钢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	5, 059, 462, 177	99. 995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 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 01	选举赵飞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	5, 059, 462, 177	99. 9958	是

	代表监事			
17.02	选举朱斌先生为公司	5, 059, 462, 177	99. 9958	是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			
17.03	选举陈飞翔先生为公	5, 059, 462, 177	99. 9958	是
	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544, 433, 55	99. 9670	179, 22	0.033	0	0.000
	利润分配的议案	4		0	0		0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544, 495, 85	99. 9785	116, 92	0.021	0	0.000
	日常关联交易执行	4		0	5		0
	情况及 2022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情						
	况报告的议案						
8.01	与国机财务有限责	544, 495, 85	99. 9785	116, 92	0.021	0	0.000
	任公司签署《金融服	4		0	5		0
	务协议》						
8.02	与农业银行签署《金	544, 495, 85	99. 9785	116, 92	0.021	0	0.000
	融服务协议》	4		0	5		0
8.03	与中国银行签署《金	198, 638, 81	99. 9411	116, 92	0.058	0	0.000
	融服务协议》	5		0	9		0
8.04	与建设银行签署《金	544, 495, 85	99. 9785	116, 92	0.021	0	0.000
	融服务协议》	4		0	5		0
8.05	与工商银行签署《金	346, 201, 23	99. 9662	116, 92	0.033	0	0.000
	融服务协议》	9		0	8		0
9.01	向国机财务有限责	544, 495, 85	99. 9785	116, 92	0.021	0	0.000
	任公司申请综合授	4		0	5		0
	信额度						
9.02	向农业银行申请综	544, 495, 85	99. 9785	116, 92	0.021	0	0.000
	合授信额度	4		0	5		0
9.03	向中国银行申请综	198, 638, 81	99. 9411	116, 92	0.058	0	0.000
	合授信额度	5		0	9		0
9.04	向建设银行申请综	544, 495, 85	99. 9785	116, 92	0.021	0	0.000
	合授信额度	4		0	5		0
9.05	向工商银行申请综	346, 201, 23	99. 9662	116, 92	0.033	0	0.000
	合授信额度	9		0	8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计投票和累计投票议案,议案 15、16、17 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审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 2. 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785%通过。
- 3. 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5、7、8、9,均获得通过。
- 4.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7、8、9, 涉及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柴振荣、唐雪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